项目编号: NGS-CG-GK-2021034

安徽省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2021 年执法类卫生检测采购项目二次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安徽省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2021 年执法类卫生检测 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2021 年执法类卫生检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GS-CG-GK-2021034
-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2021 年执法类卫生检测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 65 万元;
  - 4、最高限价: 65 万元:
  - 5、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其资质证书附表中含有与本次招标文件中检测项目中的检测内容。
  -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能力;
-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28日(注: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 4、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2、开标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 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其它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子保函或电汇(转账)
- 1.3.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我要投标",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3.2 采用电汇(转账):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账户名: 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账 号: 93400701000286890201833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
- 5、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7、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

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地址: 宁国市人民路健康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 刘先生 13965414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国市人民路朝阳公寓7单元602、603室

联系方式: 罗先生 15357588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罗先生

电 话: 13965414699、15357588116

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安徽道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年光 10 你公百		
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地址: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4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贰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		
	*火口  火 <b>升</b> :   	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及地点	M 20 1H M 2 H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4	   质疑、答疑、澄清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		
17		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		
		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邮箱; <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b>		

	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	
		时前;	
		4、采购人邮箱: 1977939639@qq.com	
		代理机构邮箱: 648069980@qq.com	
		5、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	
		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	
		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6、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	
		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	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b>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 完	
		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	
		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	
16	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	
		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形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其上传的加	
		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对由小刑念心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18	对中小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扣除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	
	l .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 <b>主要标的信息</b> 》;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				
		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回推荐万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任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19	一随中标公告一并公 示的相关附件	(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				
		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				
20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				
		购官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				

		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分散采购项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			
21		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			
	准和方式	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9750 元。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宜城市公			
23	其他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r			
23	<del>大</del> 他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			
24	备注	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			
		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			
		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

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 7.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7.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8.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 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 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 上,不再另行通知。
-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 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 16、投标报价

-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 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9、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19.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分公司、子公司、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
- 19.3 对于未能按规定的缴纳方式、时间及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缴

#### 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自行负责,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4 **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9.5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时不需到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退还保证金时也不需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
- 19.6 存在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20.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 2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 2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系统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24.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5、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25.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 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 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采购方式变更

26.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 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 购。

-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 26.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 26.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 26.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26.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 26.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6.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项目	名称)因有	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经采购	内单位申请,	政
府采	<b>兴购监督</b> 管理	<b>!部门批准,</b>	已经现场变	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	续采购。	谈判的资格	各要
求、	采购需求、	付款条件、	商务条款、	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	招标文件	件规定不变	0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 27、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 27.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二次采购

- 27.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 27.3 前次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前,

#### 须按最新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27.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28.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侯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28.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9、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1.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31.2 分散采购项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质疑与投诉

#### 32、质疑

-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32. 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11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 疑。
-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3 .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提供并负责解释)

- (一)项目介绍: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卫生检测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卫生监督检测工作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等各项进行检测。2021年预计约需卫生检测65万元,服务期1年。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宁国市卫生行政许可卫生检测采购清单

序号	场所类别	检测项目	2021 年预 测检测单 位数	总标 本数	备注
1	宾馆	1、室内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空气细菌总数、台面照度、噪声、甲醛、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2、公共用品:棉织品、茶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179		
2	足浴	1、室内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空气细菌总数、台面照度、噪声、甲醛、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2、公共用品:棉织品、茶具、修脚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pH)	15		
3	公共浴室	1、室内空气:室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照度、水温、浴池水浊度、沐浴用水中的嗜肺军团菌 2、公共用品:棉织品、茶具、拖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pH)	16		
4	美容美发场所	1、室内空气: 温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可吸入颗粒物、台面照度、噪声、空气细菌总数、氨、苯、甲苯、二甲苯 2、公共用品: 棉织品、理发工具/美容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67		
5	商场	温度、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空气细菌数、噪声、照度、甲醛、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	3		
6	舞厅	1、室内空气: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空气细菌总数、动态噪声、甲醛、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2、公共用品: 茶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4		
7	候车室	温度、风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空气细菌、动态噪声、甲醛、 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	1		
8	游泳场所	1、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细菌总数; 2、池水温度、PH值、浑浊度、尿素、游离性余氯、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3、浸脚池余氯	1		
9	影剧院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空气细菌总数、动态噪声、甲醛、可吸入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	1		
10	集中空调	空调系统中新风量、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送风中细菌总数、 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 数、真菌总数空调冷却水中的嗜肺军团菌	4		
11	生活饮用 水单位	出厂水全分析,包含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微生物、毒理、放射 性等 106 项指标	5		
1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普通放射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效果评价;	4		
合计			500		

## 宁国市卫生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卫生检测表

序号	场所类别	检测项目	2021 年预 测检测单 位数	总标 本数	备注
1	宾馆	棉织品、茶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39		
2	足浴	棉织品、茶具、修脚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总数、pH)	4		
3	公共浴室	棉织品、茶具、拖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真菌总数、pH)	2		
4	美容美发 场所	棉织品、理发工具/美容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52		
5	商场	二氧化碳、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	1		
6	舞厅	二氧化碳、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	1		
7	候车室	二氧化碳、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	1		
8	游泳场所	池水温度、PH 值、浑浊度、尿素、游离性余氯、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浸脚池余氯	8		
9	影剧院	二氧化碳、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	1		
10	集中空调	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空调冷却水中的 嗜肺军团菌	2		
11	生活饮用水单位	总大肠菌群和耐热大肠杆菌(总大肠菌群检出阳性时检测该指标)、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氯气及游离氯制剂、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	20		
12	学校	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教室照明、教室微小 气候、教室噪声	8		
13	学校	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硫酸盐、 氯化物、铜、锌、挥发酚类、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 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10		
14	校外培训 机构	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教室照明、教室微小 气候、教室噪声	5		
15	幼儿园	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教室照明、教室微小 气候、教室噪声	5		
16	社区直饮 水	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硫酸盐、 氯化物、铜、锌、挥发酚类、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 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14		
17	餐饮具单 位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		
18	耐磨铸造 企业	噪声、粉尘、游离二氧化硅	50		
19	医疗消毒 效果监测	手术室空气环境、医护人员手、工作场所台面、医疗器械、紫外 线强度、消毒用水微生物指标、内毒素、使用中消毒剂、小型高 压灭菌器	52		
20	医院污水	悬浮物、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10		
合计			286		

备注: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开展水质全分析检测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耐磨铸造企业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前,需将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检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能力;
- 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 6、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其资质证书附表中含有与本次招标文件中检测项目中的检测内容。

####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资质证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按实际检测的数量进行核算价格,六个月支付一次。
- 2、履约保证金: 贰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 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检测报告须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 (七) 其他要求:

- 1、须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依据。
- 2、★按规范流程和要求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各项检测,实际采样天数需要140天。
- 3、★按照规范流程采集后的样品低温保存、需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检验。
- 4、★当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如需卫生检测,检测机构必须两小时到达事发现场, 在卫生执法部门陪同下,按要求开展采样及现场检测工作。
- 5、本项目预算估算为65万,若实际检测数量与采购需求要求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进行核算价格。
- 6、须具有能够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等各项检测的实验室。

## 五、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a. 招标的目的; 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 安徽省宁国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2021 年执法类卫生检测采购项目二次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 序号 是否通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求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1 照扫描件并加盖投 标人电子签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声明 包含要求声明的内 按照规定格式 2 函 容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 合法有效的资质证 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资质证书 认定证书; 且其资质证书附表中 3 及附表并加盖投标 含有与本次招标文件中检测项目 人公章。 中的检测内容。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	人:			
审查	指标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 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 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 获取招标文 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 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 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 其他实质性 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 招标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 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 料		
审查	 意见:	1	I	I
	委员会签字: 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A\ ⊟1 ←1 ⊞.1	10.77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投标报价 	报价	(2)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			
	(10分)	=投标报价×97%;			
		(3)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			
		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若上述企业			
		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委会依			
		据投标人相关声明认定。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全面、具体、合规、可行的采样、检测方案。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采样人员、设备、车辆配备情况,采样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冷			
	(30分)	藏运输的条件及时效,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出现异常值的处理,			
	(30 分)	检测结果的溯源,采样检测最快的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秀,			
技术部分		得 21-30 分,良好,得 10-20 分,一般,得 1-9,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40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宁国市卫生行政许可检测及宁国市卫			
	应急响应	生执法日常监督卫生检测"内容,配合采购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方案,			
	方案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及时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			
	(10分)	比较评审。优秀的得 7-10分; 良好的得 4-6分; 一般的得 1-3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设施设备 配备 (16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车辆,每提供一本行驶证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检测所需设备,如α、β放射性检测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分光光度计、二氧化碳培养箱、生化培养箱、不分光 CO2 测定仪、不分光 CO 测定仪、甲醛仪、激光粒度式粉尘仪、六级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余氯仪、紫外辐射照度计等,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1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的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项目人员	本项满分 10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3分)	备注:相关专业指环境、微生物、卫生检验、质量技术等;项目负
商务部分		责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专业技术
(50分)		人员须提供卫生检验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培训证书及身份证、劳动合
		同。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
		含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医院机构检测、学校卫生检测)检
	业绩	测业绩,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扫
		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若合同中不能
		体现相关内容,应另附业主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
	供应商荣	的卫生检测项目获得采购人表彰表扬(或优秀满意类似评价)的,每提
	誉 (9分)	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表彰表扬(或优秀满意类似评价)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采购合同 (采购人提供)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项目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投标人公章: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 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 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b>(签字或盖章):</b>	

	H	期:			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b>账</b>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分项报价指 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 投标人公章: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	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	]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	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 商务	· 部分响应	,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 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	一览表(如有 )			

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 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 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 文件第十一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公司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	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投标、开标、评标、	谈判、签约等。投标人	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	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	}码)
特此声明。		
	投	标人公章: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A 公司)_与	(B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	有关事
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j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A公司)_牵头,	( <u>B 公司)</u> 参加,组成联	合体共
同进	生行本项目的投标	工作。		
	<u> </u>	(A 公司) 为本次投	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	名义参
加抄	设标。主体方负责	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	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	名义参
加项	页目的投标, 代理	!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和处理
与才	次招标有关的一	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	标后,
联台	合体各方共同与采	医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2	寸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	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参加力	5负责
等コ	工作。各方各自承	<b>注</b> 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	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	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加本项
目抄	<b>设标</b> 。			
	五、参加方负责	行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o
	六、主体方负责	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o
	七、未中标,本	协议自动废止。		
章)	主体方:	(签章)	参加方:	(签
早ノ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_
	邮编:		邮编:	_
	电话:		电话:	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十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	生产	备注
						格	厂家	
1								
2								
3								
•••								
合计	/	/	/		/		/	/

本公司询价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如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

价格给予6%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总价为400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	生产厂	备注
号						格	家	
1	A	1	100	100	6%	6	某 生 产 厂家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2	В	2	100	200	6%	12	某 生 产 厂家	残 福 利 性 单 位
合	/	/	/	300	/	18	/	/
计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400元,评审价格为400-18=382元。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疑请求
-------------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 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